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许政土用〔2024〕41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

鄢陵县人民政府：

《鄢陵县人民政府关于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鄢政土〔2024〕3 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鄢陵县转用安陵镇北街社区三组 1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2534 公顷、林地 0.2356 公顷，共计 1.4890 公顷（其中耕地 1.2534 公顷），作为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

已补充 1.2534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县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

附件：鄢陵县2024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鄢陵县 2024 年度第十一批乡镇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 总面积	农用地				
			合计	耕地		林地	
				小计	水浇地	林地小计	其他林地
鄢陵县总计		1.4890	1.4890	1.2534	1.2534	0.2356	0.2356
集体 土地	安陵镇合计	1.4890	1.4890	1.2534	1.2534	0.2356	0.2356
	北街社区小计	1.4890	1.4890	1.2534	1.2534	0.2356	0.2356
	北街社区三组	1.4890	1.4890	1.2534	1.2534	0.2356	0.2356